0.5

07

0.8

09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555號

03 原 告 吳淑君

04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陳學驊律師

06 被 告 湯承學

訴訟代理人 李承鴻

被 告 高永興

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 11 來(附民案號:108年度附民字第551號,刑事案號:108年度交 12 易字第220號),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下:

14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被告湯承學自民國108年7月4日起、被告高永興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25 一、原告主張:
  - →被告湯承學受雇於被告高永興擔任窗簾壁紙裝潢工,平日以 駕駛公司貨車載運工具至工作處所為其附隨業務,係從民國 務之人,且其亦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湯承學於民國 106年12月23日18時18分許,駕駛高永興所有,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桃園蘆竹方向行駛 ,行經路與三民路交岔路口右轉三民路時,本應注意轉 轉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

燥,無缺陷與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湯承學竟疏於注意,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號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頭。原告見狀閃煞不及,車號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頭遂與車號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尾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膝及左肩膀挫傷、左膝前十字韌帶及半月板破裂之傷害。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395,330元

口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如后:

- 1.醫療費用: 103,468元(原證12)。
- 2.交通費:
  - (1) 原證 12就醫交通費用:茲以原證 12就醫次數,按不同醫療院 所計算來回計程車資,小計 12,270元(原證 13)。
  - (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交通費用: 原告長期往返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南崁康群骨科診所與安康 骨科診所進行復健(原證14),每就診一回,可獲6次復健 機會,謹按各醫療院所復健次數(已於原證12、13列入就醫 交通費者,則不另計算復健交通費用),請求給付交通費用 。
  - ①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共復健34次,每次來回計程車車資610元,小計為20,740元。
  - ②南崁康群骨科診所復健1次,此於上開就醫交通費用計算, 不另請求。
  - ③安康骨科診所復健11次,扣除上開已列計之就醫交通費,僅計算12月25日當日復健之計程車費,小計190元。
  - (3)以上合計請求交通費33,200元。
  - 3. 薪 資 損 失:
    - 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月薪資略為:106年6月5日收入

01 30,757元、7月5日收入35,257元、8月4日收入34,057元、9
02 月5日收入32,554元、10月5日收入31,004元、11月3日收入
03 31,320元,月平均收入為32,492元(原證15)。原告自106
04 年12月23日至107年4月18日(原證16)因傷無法走動、上工
05 ;原計劃4月19日復工,又因體力不堪負荷,且需定期回診
06 復健(詳原證14),後又請假一個月,全程歷時約5個月,
07 原告均無薪資收入,此部分損失為162,460元。

#### 4. 看護費:

原告於107年2月8日至11日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開刀治療,確實需專人全日照料生活,已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回函確認,茲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小計為8,000元。另原告於107年2月11日出院後,經醫囑判定還需人照護3星期(原證17),此21天茲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小計為42,000元。以上合計看護費為5萬元。

- 5. 醫療輔助用品費用: 小計為13,229元(原證18)。
- 6. 勞動能力減損:

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原告因傷受有7%之勞動力減損,則原告每月平均薪資32,492元,將因而減少2,274元;每年減少收入27,288元。原告約於107年5月復工,年約32歲又4個月,離65歲退休年齡,尚有32年之工作期間,按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共損失529,973元。

### 7. 飛機票退票損失:

原告原訂106年12月14日至24日往返泰國,並已刷卡給付機票費用,因傷無法成行,取消機票,損失機票退費3,000元(原證19)。

### 8.精神慰撫金:

茲請求50萬元,以供原告後續就醫、復健費用使用,並以此稍稍彌補原告所受之身心折磨與傷痛。

- □ 並聲明: (見本院訴字卷第527頁)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5,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原 告 願 供 擔 保 , 請 准 宣 告 假 執 行 。

## 二、被告2人則抗辯:

- → 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不爭執。
- □對於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被告意見如下:
- 1. 醫療費用: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被告無意見。德信診所部分 , 原告固有提出單據,惟由收據中無法確知原告就診原因, 與本件車禍有無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理由。瀚群 骨科診所、安康骨科診所部分,原告固有提出單據,惟與本 件車禍有無因果關係,未見原告提出實據。且瀚群骨科診所 第一張單據係107年8月6日做成,距本件車禍已逾8個月,而 安康骨科診所之單據距本件車禍已逾10個月,益證與本件車 禍 無 因 果 關 係 。 南 崁 康 群 骨 科 診 所 部 分 , 原 告 有 提 出 南 崁 康 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故被告不予爭執。

## 2. 交通費用:

因醫囑僅「建議休養兩個月」,故自原告107年2月11日出院 後,計程車交通費用至多僅應計算至107年4月11日,後續不 應將高額的計程車費用視為必要交通費用。此外,德信診所 部分,原告未說明於該院就診目的,此部分交通費應排除。 綜上,被告僅同意106年12月23日至107年4月11日之計程車 交通費(即原證13編號1至18,但不包含編號15、16),逾 此部分顯逾必要開銷,而為無理由之請求。

- 3. 看護費用、醫療輔助用品、機票部分,被告均不爭執。
- 4. 薪 資 損 失:

原告原主張其每月薪資以27,390元計算,及其請求期間係自 本件車禍發生之日起至107年4月18日(即原告復職前一日) ,此部分被告均不爭執。嗣原告於民事準備理由暨聲明變更 狀中,改以每月薪資32,492元計算,又將請求期間延長1個 月,並無理由。原告事發前之任職公司,投保薪資為27,600 元,故原告改以每月薪資32,492元計算,顯欠實據。又原告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因本件車禍向其公司請假期間為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4月 18日, 且請假證明是107年6月26日製作, 益徵原告於107年4 月19日即已復職,故原告逾此期間之請求並無理由。

## 5. 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每月薪資之計算基礎應為27,390元,故原告一年勞動力 减損 7%之損失應為23,008元。則以原告主張之32年計算,依 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合計其金額應為446,849元。退步言之,原告每月薪資亦應 以投保紀錄為主即27,600元(原證9),則以此計算其勞動 力減損 7%之金額應為 450,267元。

#### 6. 精 神 慰 撫 金 :

原告起訴原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13.33%,精神慰撫金36萬元 。嗣經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實為7%後,反倒主張精神慰撫金 提高為50萬元,此部分主張,實欠憑據。

### 一答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1條 之 2、 第 188條 第 1項 前 段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 原 告 主 張 被 告 湯承學受雇於被告高永興,湯承學於前開時地駕駛高永興所 有之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時,貿然右轉,致騎乘普通重型機 車直行之原告閃煞不及,而與上開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尾發 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侵權行為事 實 , 已 經 被 告 表 示 不 爭 執 , 應 認 為 真 實 。 是 原 告 依 上 開 規 定 請求被告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審酌如下:

## (→)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用計103,46 8元一節,並提出明細表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原證12 ; 見本院訴字卷第407至461頁)。經查:

- 1.被告對於原證12中關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南崁 康群骨科診所之醫療費用,均已表示不爭執,此二部分應認 為真。
- 2.德信診所部分合計 300元 (200元 + 100元)、瀚群骨科診所部分合計 550元 (200元 + 350元 = 550元) 註:原證 12明細表編號 60至 62,對照原告所提收據(見本院訴字卷第 461頁)應為安康骨科診所之收據,原告誤載為瀚群骨科診所〉,則依原告所提收據影本 4紙(見本院訴字卷第 425、427、441頁),看不出原告是因何原因就診,無從證明與原告人人,原告未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其此部分請求即無從准許,應予剔除。
- 3.安康骨科診所部分,除109年5月2日3張收據合計540元(190元+200元+150元=54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461頁,即原證12明細表編號60至62),其中2紙均為申請診斷證明書,然原告於本件並未提出該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據,難認此部分與本件車禍有關,應予剃除;另1紙則看不出就診原因為何,且距離原告前一次(108年1月10日)於該診所為復健物理治療(見本院訴字卷第455頁)已超過1年4個月,無從證明與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因果關係,亦應剔除外。其餘部分,經核為復健物理治療費用,而無不合,應予准許
- 4. 綜上,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失於102,078元(103,468元-300元-550元-540元=102,078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

02

03

05

06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此部分則無理由。

## 二交通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及半月板破裂之 傷害,於本件車禍發生當天(106年12月23日)至該院急診 ,107年2月8日住院,翌日接受手術治療,107年2月11日出 院,醫屬術後需使用膝支架,需人照護3星期,建議休養2個 月,不宜激烈運動及搬運重物6個月,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 院 107年 3月 2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字卷 第 13頁 )。再經本院向該院函詢結果,經該院於109年5月12 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090450501號函覆以:建議原告術後需使 用拐杖及膝護具至少1個月,不宜激烈運動及搬運重物6個月 等 語 ( 見 本 院 訴 字 卷 第 207頁 ) 。 是 應 認 原 告 於 107年 2月 11 日出院後6個月(即至107年8月11日止),有搭乘計程車就 醫之必要性,可認其至107年8月11日止受有此部分計程車資 之損害。職是:

- 1. 依 原 告 所 提 原 證 13交 通 費 明 細 表 ( 見 本 院 訴 字 卷 第 465至 467 頁) ,107年8月12日以後之計程車資合計4,360元均應剔除 , 107年 8月 11日 以 前 , 其 中 至 德 信 診 所 之 費 用 300元 、 至 瀚 群骨科診所之費用500元,亦應剔除。因此,原告主張原證 13所列計程車資損失,於7,110元 (12,270元-4,360元-300元 - 500元 = 7,110元) 範圍內,即無不合。
- 2.原證14(見本院訴字卷第475至477頁)部分,經核原告於10 7年8月11日以前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為物理治療共34 次 , 有原告所提該院物理治療紀錄登記單影本可證 ( 見本院 訴字卷第475頁),每次來回計程車資610元,34次共計20,7 40元,即無不合。至於安康骨科診所復健部分(見本院訴字 卷 第 477頁 ) , 原 告 復 健 日 期 均 在 107年 10月 17日 以 後 , 是 原 告請求此部分107年12月25日之交通費190元,即不能准許。
- 3. 綜上,原告請求之交通費於27,850元(7,110元+20,740元 ) 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看護費損失5萬元部分,經被告表示不爭執,應認為真。

# 四醫療用品費:

原告主張醫療用品費13,229元部分,經被告表示不爭執,應認為真。

## 田飛機票退票之損失:

原告主張飛機票退票之損失3,000元部分,經被告表示不爭執,應認為直。

## 份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106年6月5日106年11月3日共6個月,每月薪資收入依序為30,757元、35,257元、34,057元、32,554元、31,004元、31,320元,換算月平均收入為32,492元一節,業據提出其存摺影本內頁為證(原證15;見本院訴字卷第479至483頁),核無不合。被告雖抗辯應以原告原主張之每月薪資以27,390元計算,退步言之,應以原告月投保薪資27,600元計算等語。然依原告所提106年度(105年12月至106年11月)之薪資扣繳憑單影本(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11頁),其給付總額為464,659元,換算每月平均薪資為(464,659元÷12月=38,7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高於原告主張之月平均收入,是原告主張以月平均薪資32,492元計算此項損失,自無不合。
- 2.又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以及其後又請假一個月,全程歷時約5個月一節,被告不爭執原告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無法工作,其餘期間則有爭執。而依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7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3頁)醫囑記載原告於107年2月9日手術,107年2月11日出院,術後需使用膝支架,需人照護3星期,建議休養2個月等語。可認原告107年2月11日出院後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被告不爭執之107年4月18日止共2個月又27日。

出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因本

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32年之勞動力減損7%一節,經被告表示不爭執,應認為真,則以被告平均月薪資32,492元×7%=2,2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一年為27,288元計算(2,274元×12月=27,288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29,973元【計算式:(27288×19.00000000)=529973.0000000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項主張損害額529,973元,即無不合。

3. 從 而 , 原 告 不 能 工 作 之 薪 資 損 失 應 為 94,227元 ( 32,492元 x

2 + 32,492 元 × 27/30 = 94,227 元 ;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 ) , 逾 此

## € 新神慰撫金:

-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精神受到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50萬元等語。查原告為74年次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32歲,其陳稱其為泰國人,在台灣的學歷為國小附設補習學校修業153小時,原從事協助泰國勞工做通訊服務之工作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80、184頁)。被告湯承學為80年次,有其年籍資料在卷

- (h)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970,357元 (102,078元+27,850元+5萬元+13,229元+3,000元+94, 227元+529,973元+15萬元=970,357元)。
-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已獲強制險理賠62,243元,此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85頁),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賠償之數額即得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前揭保險金。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扣除上開金額後,應為908,114元(計算式:970,357元-62,243元=908,114元)。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付908,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湯承學 自108年7月4日起(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17、119頁送達證書 )、被告高永興自108年8月17日起(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43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無理由, 應予 駁回。 02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 03 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酌定相 04 05 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06 ,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7 08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此敘明。 09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1 國 109 年 8 月 12 中 華 民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109 年 8 月 17 中 華民 國 31 H

18

書記官 張珮琪